

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00,1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200,08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9,600,268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400,1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6.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3.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400,17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9,600,26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4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91	张赤梅

2	03*****697	郑俊岭
3	03*****226	李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4月2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00,134	75.00%	17,400,067	52,200,201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0,045	25.00%	5,800,022	17,400,067	25.00%
股份总数	46,400,179	100.00%	23,200,089	69,600,268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9,600,268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8173元。

2、公司股东张赤梅、郑俊岭、李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2.22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佛山市南海国家高新区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16号

咨询联系人：邱少媚、梁韶娟

咨询电话：0757-83281982

传真电话：0757--8180253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